股票代码:002423 股票简称:中粮资本 公告编号:2020-010

中粮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1、中粮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在 2020 年度与控股股东中粮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除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外,以下简称"中粮集团及其下属单位")在期货、保险、租赁、采购、销售等方面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总金额为 13 亿元,公司上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总额为 35,189.83 万元。

2、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与中粮集团及其下属单位的交易构成日常性关联交易。

3、2020 年 4 月 23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本议案属于关联交易事项,根据相关规则,关联董事骆家駹已回避表决,其余董事一致表决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出具了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了该事项,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4、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也无需经过中国证监会等有关部门的批准。

(二)2020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2020.1.1 至 2020.3.31 已发生金额
关联期货业务	中粮集团及其下属单位	销售及采购现货	市场价	100,000.00	8,897.38
		手续费收入	市场价	3,500.00	530.84
		客户保证金利息支出	市场价	1,000.00	90.70
		互换及场外期权业务净收入	市场价	500.00	—
关联保险业务		保费收入	市场价	6,900.00	3,975.90
		保险理赔支出	市场价	4,500.00	—
		保险代理费支出	市场价	100.00	—
关联租赁业务		租赁、物业费等支出	市场价	5,000.00	776.14
关联采购业务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市场价	6,000.00	93.24
关联销售业务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市场价	2,500.00	319.74
合计				130,000.00	14,683.94

(三)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	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披露日期及索引
关联期货业务	中粮集团及其下属单位	手续费收入	2,000.00	1,509.93	10.76%	1、2019 年 4 月 30 日,《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0) 2、2019 年 8 月 23 日,《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1)
		销售及采购现货	80,000.00	5,901.22	9.31%	
关联保险业务		保险业务收入	17,000.00	4,551.10	0.52%	
关联租赁业务		租赁、物业费等支出	4,000.00	3,075.05	14.34%	
关联采购业务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24,000.00	14,221.71	1.81%	
委托关联方销售		委托销售商品	8,000.00	5,930.82	100.00%	
关联方共同投资		与关联方共同作为出资人对外投资	30,000.00	0.00	—	
合计			165,000.00	35,189.83	—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2019 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主要原因在于公司期现业务在 2019 年起步较晚,且受农产品市场价格波动影响造成关联期货业务中销售及采购现货实际发生情况不及预期。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2019 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及业绩产生较大影响,公司关联交易遵循公允的市场价格,符合相关法律规定,未出现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中粮集团基本情况

1、成立日期:1983 年 7 月 6 日

2、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 8 号

3、注册资本:人民币 1,191,992.9 万元

4、法定代表人:吕军

5、经营范围:粮食收购;批发预包装食品(有效期至 2021 年 9 月 4 日)、食用农产品;境外期货业务(品种范围以许可证为准,有效期至 2020 年 11 月 22 日);进出口业务(自营及代理);从事对外咨询服务;广告、展览及技术交流业务;酒店的投资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物业代理;自有房屋出租。(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销售食品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6、主要财务数据

截止 2019 年 9 月 30 日,中粮集团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5,882.85 亿元,净资产 1,735.48 亿元,2019 年 1-9 月营业收入为 3,538.92 亿元,净利润为 78.92 亿元。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中粮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中粮集团及其下属单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一、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原则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关联期货业务

(1)销售及采购现货

公司控股子公司中粮期货有限公司与中粮集团及其下属单位之间通过现货采购或销售并采用期货交易方式获取收益,销售现货的收入与采购现货的支出计入关联交易。

(2)手续费收入

公司控股子公司中粮期货有限公司与中粮集团及其下属单位之间发生的期货经纪、资产管理等业务,并收取相应的手续费及佣金。

(3)客户保证金利息支出

公司控股子公司中粮期货有限公司与中粮集团及其下属单位之间发生的期货经纪等业务,向其支付客户保证金利息。

(4)互换及场外期权净收入

公司控股子公司中粮期货有限公司与中粮集团及其下属单位之间发生的互换及场外期权等业务,通过相关金融工具风险对冲产生的投资净收入。

2、关联保险业务

(1)保费收入

公司控股子公司中英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与中粮集团及其下属单位之间发生的保险业务,并收取相应的保费收入。

(2)保险理赔支出

公司控股子公司中英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与中粮集团及其下属单位之间发生的保险业务,并支付相应的保险赔付。

(3)保险代理费支出

公司控股子公司中英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与中粮集团及其下属单位之间发生的保险代理业务,并支付相应的保险代理费。

3、关联租赁业务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因经营需要,与中粮集团及其下属单位之间发生的租赁业务,并支出相应的租赁、物业费。

4、关联采购业务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因经营需要,与中粮集团及其下属单位之间发生的采购业务,并支出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费用。

5、关联销售业务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因经营需要,与中粮集团及其下属单位之间发生的销售业务,并收取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收入。

(二)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公司各项关联交易参照下列原则进行定价:

1、交易事项实行政府定价的,直接适用该价格;

2、交易事项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在政府指导价的范围内合理确定交易价格;

3、除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外,交易事项有可比的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优先参考该价格或标准确定交易价格;

4、关联事项无可比的独立第三方市场价格的,交易定价参考关联方与独立于关联方的第三方发生非关联交易价格确定;

5、既无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也无独立的非关联交易价格可供参考的,采用成本价或协议价。

(三)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所有关联交易皆按照业务类型各签署协议,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协议签署日期、生效条件等执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正常的经营行为,交易定价公允、公正、公平、合理,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符合公司经营管理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亦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或控制。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拟在 2020 年度与控股股东中粮集团及其下属单位在期货、保险、租赁、采购、销售等方面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为 13 亿元。该关联交易事项是根据公司 2020 年日常经营的需要,按照公允的定价方式执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因此,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进行审议。

(二)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与控股股东中粮集团及其下属单位之间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是根据公司正常业务开展的需要,关联交易的价格按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或控制。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了该事项,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在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表决并同意该事项,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六、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1、本次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关联董事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独立董事已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本次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交易定价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本次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3、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中粮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5 日

股票代码:002423 股票简称:中粮资本 公告编号:2020-013

中粮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粮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规定,以及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可获取的精算假设信息,公司控股子公司中英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英人寿")拟对会计估计中的精算假设进行变更。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概述

中英人寿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包括折现率、死亡率和发病率、费用假设、退保率、保单红利假设等精算假设,用以计量资产负债表日的各项保险合同准备金。

2019 年度,中英人寿折现率假设变更减少原保险合同准备金 11,951 万元,部分险种发病率或死亡率假设变更增加原保险合同准备金 20,987 万元,其他假设变更减少原保险合同准备金 631 万元。

二、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变更所形成的相关原保险合同准备金的变动计入公司 2019 年度合并利润表,合计减少税前利润 8,405 万元。

公司对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2019 年度,公司除上述精算假设变更外,无其他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估计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中英人寿基于审慎性原则对会计估计中的精算假设进行变更符合《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规定,且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地反映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系依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规定并基于有关假设所作出的合理调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中英人寿的实际情况。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我们同意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估计的变更系依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规定并基于有关假设所作出的合理调整,上述会计估计变更的相关程序、修改涉及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机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粮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5 日

股票代码:002423 股票简称:中粮资本 公告编号:2020-009

中粮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利用临时闲置资金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粮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利用临时闲置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充分利用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临时闲置的自有资金,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 48 亿元的审批范围内购买非关联方合格金融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述

(一)资金来源

公司及下属非金融持牌子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二)投资额度

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48 亿元,上述额度可循环使用。

(三)投资范围

风险较低的投资品种,具体包括银行理财产品、国债逆回购、货币市场基金、低风险债券、结构性存款及收益凭证、信托和基金等产品。

(四)授权期限

自公司本次董事会批准之日起,至次年公司年度董事会审批之日止。

二、审议程序

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委托理财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亦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风险控制

(一)公司财务部将严格审核购买理财产品的决策流程,并严控投资规模。

(二)公司风控合规部将及时分析、评估理财产品风险,跟踪资金投向和项目进展,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以控制投资风险。

(三)公司审计部将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并对资金使用情况不定期进行审计。

四、委托理财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等各项资金需要和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安全性、流动性较高的低风险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自有资金充裕,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境内外持牌金融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盈利能力,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 48 亿元人民币的审批范围内购买非关联方合格金融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粮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2669 证券简称: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2020-057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本次拟减持公司股份的股东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股东陆企亭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徐洪珊先生、储文斌先生、陆天耘女士、陆鸿博女士(以下简称"陆企亭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姚其胜先生、陆巍先生关于计划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陆企亭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 16,183,811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6.41%,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或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六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5,049,858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姚其胜先生、陆巍先生各持有公司 1,456,8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58%,分别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或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六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364,200 股。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的名称:陆企亭、徐洪珊、储文斌、陆天耘、陆鸿博、姚其胜、陆巍。

(二)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股东持有公司股票数量及持有无限售股股份数量的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是否为公司董监高	持有公司股票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持有无限售股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陆企亭	否	7,007,616	2.78%	7,007,616	2.78%
徐洪珊	否	5,041,463	2.00%	5,041,463	2.00%
储文斌	否	2,351,832	0.93%	2,351,832	0.93%
陆天耘	否	970,350	0.38%	970,350	0.38%
陆鸿博	否	812,550	0.32%	812,550	0.32%
姚其胜	是	1,456,800	0.58%	364,200	0.14%
陆巍	是	1,456,800	0.58%	364,200	0.14%
合计		19,097,411	7.56%	16,912,211	6.70%

(三)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过去 12 个月内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上述股东在过去 12 个月内未减持上市公司股份。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拟减持的原因:股东个人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

(1)陆企亭先生所持股份及来源:陆企亭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7,007,616 股,占公司总股本 2.78%,其中 5,962,805 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1,044,811 股为通过集中竞价买入。

(2)其余股东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

3、拟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

(1)陆企亭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或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六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5,049,858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其中:

①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 1%,即 2,524,929 股,但陆企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买入的 1,044,811 股不受该等比例限制。

②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 2%,即不超过 5,049,858 股,但陆企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买入的 1,044,811 股不受该等比例限制。

(2)姚其胜先生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或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六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364,2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14%。

(3)陆巍先生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或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六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364,2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14%。

(4)若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事项,减持股份数、股权比例将相应进行调整。

4、减持期间:上述股东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将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进行,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将于本公告披露后的 6 个月内进行。

5、减持方式: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

6、减持价格:根据市场情况确定。

三、本次拟减持事项是否与相关股东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拟减持事项与上述股东此前已披露的承诺一致。

四、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陆企亭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姚其胜先生、陆巍先生承诺,在按照本计划减持股份期间,将严格遵守上述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同时,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系股东根据个人资金需求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内,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上市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系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上市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减持股东不属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六、查备文件

1、相关股东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837 证券简称:英维克 公告编号:2020-024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深圳市英维克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维克投资")及实际控制人齐勇先生的通知,获悉英维克投资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及解除质押交易业务;齐勇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交易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与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英维克投资	是	965	16.87%	4.49%	否	否	2020/4/22	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止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偿还债务
合计	-	965	16.87%	4.49%	-	-	-	-	-	-

2、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齐勇	是	2,200,000	16.54%	1.02%	2019/12/13	2020/4/22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英维克投资	是	1,250,000	2.19%	0.58%	2019/2/19	2020/4/22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英维克投资	是	10,364,070	18.12%	4.82%	2017/4/24	2020/4/23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英维克投资	是	1,700,000	2.97%	0.79%	2018/10/15	2020/4/23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	15,514,070	22.01%	7.22%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英维克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齐勇先生所持公司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情况: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英维克投资	57,192,093	26.62%	24,711,200	43.21%	11.50%	-	-	-	-
齐勇	13,304,660	6.19%	3,510,000	26.38%	1.63%	3,510,000	100.00%	6,468,495	66.04%
合计	70,496,753	32.82%	28,221,200	40.03%	13.14%	3,510,000	12.44%	6,468,495	15.30%

注:1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齐勇先生不存在股份冻结情况;

2、上表中齐勇先生"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和"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中的限售部分为高管锁定股;

3、英维克投资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12,500,000 股转入其在招商证券开立的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1.86%,占公司总股本的 5.82%。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披露的《关于股东开展融资融券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3)。

4、受四舍五入影响,以上表格单项数据之和可能与合计数尾数不符。

三、备查文件

1、初始交易委托单、购回委托单及对账单;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3997 证券简称:继峰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6
转债代码:110801 转债简称:继峰定 01
转债代码:110802 转债简称:继峰定 02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募集资金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 1428 号文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718.20 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1,82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5,675.4012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 66,144.5988 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 2019 年 11 月到位。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瑞华验字(2019)第 48510003 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已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2019 年 11 月 15 日和 2019 年 11 月 18 日,本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北仑支行、中信银行宁波北仑支行和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北仑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94070078801900001922),在中信银行宁波北仑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8114701014600320317 和 8114701014800320318)。三方监管协议与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本公告日,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备注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北仑支行	94070078801900001922	已注销
中信银行宁波北仑支行	8114701014800320318	已注销
中信银行宁波北仑支行	8114701014600320317	已注销

三、募集资金账户注销情况

本次三个募投项目分别为: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支付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费用和偿还债务及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上述三个募投项目已全部完成,并将孳生的利息 22,108.20 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

鉴于公司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将不再使用,为方便公司资金账户管理,减少管理成本,公司决定对上述 3 个募集资金账户予以注销。截至本公告日,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已全部注销完毕,公司与保荐机构及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88080 证券简称:映翰通 公告编号:2020-011

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业绩快报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0 年 2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 2019 年度业绩快报,在公司审计过程中,发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金额与已发布的业绩快报中的金额差异为 10.73%,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现对相关内容修正如下:

一、修正前后的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修正前	本报告期:修正后	上年同期	修正后与上年同期的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29,699.30	29,665.25	27,643.32	7.31
营业利润	5,829.30	5,456.43	5,081.82	7.37
利润总额	6,333.77	5,874.30	5,317.15	10.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689.77	5,176.64	4,654.60	11.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260.97	4,696.69	4,473.01	5.00
基本每股收益(元)	1.45	1.32	1.18	11.8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97	18.26	20.05	减少 1.79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修正前	本报告期末:修正后	本报告期初	修正后与本报告期初的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38,069.41	37,931.32	32,133.74	18.04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31,460.73	30,948.23	25,526.87	21.24
股本	3,932.16	3,932.16	3,932.16	0.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8.00	7.87	6.49	21.26

注:1、上述数据均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2、上述数据均按四舍五入原则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数;

3、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以公司披露的 2019 年年度的定期报告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业绩快报修正原因说明

1、业绩快报差异情况

公司本次修正后的业绩快报与公司披露的《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业绩快报》(公告号:2020-001)主要财务数据存在差异,公司 2019 年度利润总额由 6,333.77 万元修正为 5,874.30 万元,修正后较上年同期增长 10.4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由 5,689.77 万元修正为 5,176.64 万元,修正后较上年同期增长 11.2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由 5,260.97 万元修正为 4,696.69 万元,修正后较上年同期增长 5.00%

2、造成上述差异的主要原因:公司在业绩快报预测利润时,对坏账、存货跌价损失计提不够充分,后续结合会计师的意见,调增了各项信用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的金额合计约 561.79 万元。

三、其他说明

1、公司董事会就本次业绩快报修正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公司将以此为鉴,在以后的财务核算、审计等工作中审慎判断,提高会计信息披露质量,避免类似情况的再次发生。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2、本次业绩快报修正公告的数据,是根据会计师事务所目前反馈意见及相关事项实际进展,经公司审慎确认并对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后的结果,与公司 2019 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可能存在差异,具体财务数据将在 2019 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5 日